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冠江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吴冠江先生将本人于2016年11月28日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1,6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吴冠江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8.15%。

截止本公告日，吴冠江先生本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759.30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5%。吴冠江先生尚有未解除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9,680.00 万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8.99%，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